

（五）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货物制造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的（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专项调查能力建设项目）（**包号：豫政采(2)20261279-2**）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三重四极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系统（含EI和CI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岛津分析技术研发（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人，营业收入为1893.00万元，资产总额为1262.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总 α/β 全自动水样蒸发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海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658.69万元，资产总额为2188.4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过滤仪（6通道）），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三体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483.96万元，资产总额为433.9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 （便携式浊度计（LED光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天尔分析仪器（天津）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7人，营业收入为2769.897万元，资产总额为1598.57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流速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新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377.00万元，资产总额为73.7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6. （激光测距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昕锐至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961.32万元，资产总额为1402.9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7.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时电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3120.00万元，资产总额为792.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郑州易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19日